

# 德院清风

2024年第2期（总第6期）

德州学院纪委综合处

2024年4月23日

---

## 一、纪法课堂月月学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期通过新旧对照，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第三章。（注：红色字体带删除线的部分为新条例已删除的内容，蓝色字体带下划线的部分为新条例增加内容）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进行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拔~~职务和~~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

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

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

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

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六~~条 二人以上~~（含三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二、警示案例月月看

本期“警示案例月月看”主题为高校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典型案例

### 1. 北京某高校李某套取科研经费贪污案

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李某利用担任北京某高校教授、

某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生物学院课题组负责人以及负责管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伙同张某采取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方式，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3756万余元。其中，李某除贪污其本人名下的科研经费外，还虚开发票223张，套取他人名下科研经费2092万余元，占套取总额的82%。上述款项均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个人控制的账户并用于投资多家公司。

2020年1月3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李某及同案被告人张某贪污一案，一审对被告人李某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被告人张某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涉案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2. 浙江某高校环境与资源学院原常务副院长陈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陈某某，男，浙江某高校原教授，环境与资源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水环境研究院原院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陈某某利用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苕溪课题”总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将两家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通过授意关联公司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方式，将国家拨付科研经费中的945万余元非法占为己有。法院认定，陈某某贪污苕溪课题第4子课题科研经费778.19万元，第10子课题科研经费167.31万元，总计贪污科研经费945.5万元。

2014年1月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20万元。。

## **3. 山东某高校刘某某、张某某、尹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山东某高校刘某某，利用担任该

校实验动物中心主任兼新药评价中心副主任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指使新药评价中心行政管理部主管张某某、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师尹某某，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多次套取科研经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某骗取公款 341.8 万元，张某某参与骗取公款 168.9 万元，尹某某参与骗取公款 4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 30 万元；张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 5 万元；尹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没收财产 1 万元。

一审宣判后，刘某某、张某某、尹某某均不服判决，分别以“其行为不构成贪污罪”为主要理由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4. 北京某大学孟某某贪污、挪用项目经费案**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北京某大学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原主任孟某某采取伪造领导签字、虚开会议通知、虚构会议支出和办公用品支出等方式，先后多次挪用项目经费共计 237 万余元，用于个人买卖期货、黄金等经营活动。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孟某某采取同样方式，先后多次虚报冒领项目经费共计 27 万余元。2012 年 2 月 7 日，孟某某向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反贪局投案自首。

2013 年 6 月，法院判决认为，鉴于孟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且积极退赔了涉案全部赃款，具有悔罪表现。故对其挪用公款罪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对其所犯贪污罪依法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

### 三、廉洁文化月月谈

本期“廉洁文化月月谈”主题是家风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领导干部要加强作风建设，维护党的形象，必须高度重视家风建设。

#### 【清廉家风文章】以廉洁家风涵养清风正气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要求，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树立良好家教家风，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构建清廉社会生态。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到了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子女才能健康成长，社会才能健康发展”，明确要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谆谆告诫“要管好家人亲属、管好身边人身边事，树立良好家风，过好亲情关，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和反对‘裙带腐败’‘衙内腐败’”……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问题不仅是道德问题，也是党性问题、纪律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格约束自己，严格教育管理家人，做到廉洁自律、廉洁齐家。

深刻认识家风与作风的关系，以良好家风助推党风政风社风

民风清正清朗、向上向善。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连着党风、政风、社风，彼此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群众看领导干部，往往要看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往往从这里来判断领导干部是否廉洁奉公，进而从这里来看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其家风不仅关系个人之进退、一家之荣辱，而且对整个党风政风社风民风都有着极强的示范效应。这就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把家风建设作为人生必修课，深刻认识什么是对家人真正的爱，正确处理好公与私、严与爱的关系，从严要求和管好配偶子女，管好身边人，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时时、事事、处处带头抓好家风，作家风建设的表率。

从家风败坏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戒尺高悬、警钟长鸣、引以为戒。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例看，家风败坏往往是党员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有的将配偶、子女当作“挡箭牌”，以其名义经商办企业逃避追责，或躲在幕后大肆敛财；有的纵容、默许配偶、子女插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事项，索取收受巨额财物，上演“家族式腐败”；还有的公私颠倒，利用职务职权便利大搞“裙带关系”“近亲繁殖”，破坏政治生态……党员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如果把公权力变成为亲友牟利的工具，对家人娇惯纵容，凭借特权优先获取资源，只会让家人子女走上歧路。清廉传家惠久远，家风不正遗祸患。只有严格要求亲属子女，过好亲情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明白见利忘义、贪赃枉法都是不道德的事情，才能真正立政德、严管教、正家风，在正确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从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方针方略，深刻认识家风建设特殊功能，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加强家风建设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终身课题，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

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强化日常监督，坚决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家风不正等问题，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家风教育。通过丰富家风建设内容、讲好家风故事等方式，不断提高家风建设的实效性，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廉洁家风涵养清风正气。（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作者：韩思宁）

## 【清廉家风故事】朱德同志的家风故事（二）

### 勤俭持家

勤俭持家，是朱家的美德。朱德年幼时，家境十分艰难。但“由于母亲的聪明能干，也勉强过得下去”。这种“聪明能干”，就是精打细算、勤俭节约。1944年，朱德在回忆母亲时还深情地说道，“母亲那种勤劳俭朴的习惯，母亲那种宽厚仁慈的态度，至今还在我心中留有深刻的印象”，是母亲“教给我生产的知识和革命的意志”教给我“与困难作斗争的经验”。受此影响，朱德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战争年代，他是普通一兵，是忠厚随和的伙夫头，是朴素浑如田舍翁的老农民。和平时期，他虽然身居高位，但依然克勤克俭，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

同样，朱德也把这一良好的作风传承了下来。他一直要求孩子们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他严格控制家庭日常开销，每月的伙食费、水电费、书报费、衣物费、杂支等项目非常细致清楚，孩子们就连添置必要的衣服和用具都要征得同意，并一一记账。朱德还要亲自检查这些开支。在他的要求下，孩子们的生活中也极其简朴。衣服总是大孩子穿了后再留给小的穿，破了缝缝补补继续穿；鞋子通常是从军队后勤部门买来的战士上缴的旧鞋。而每当孩子们回到家中，朱德都要他们接替服务人员的工作，还经常带孩子们到地里劳动，学习刨地、下种、施肥和管理。他说：“你们是劳动人民的子弟，不热爱劳动，不艰苦奋斗，怎么能够为人

民服务呢？”1963年12月26日，朱德还给儿子儿媳题词：“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

### 好好学习

学习，是影响朱德一辈子的事情。为“培养出一个读书人来‘支撑门户’”，朱家节衣缩食送朱德走上了学习的道路，从而改变了他的命运。学习，也是朱德一辈子最为关注的事情。他常用“革命到老，学习到老，改造到老”鞭策自己，并且强调“不学习就会落后，就不能跟社会一道前进”。

他循循善诱地教育子女努力学习。新中国成立前后，女儿朱敏还在苏联学习，每次回国朱德总要问她是不是学习了毛主席著作。由于朱敏从小生活在国外，中文水平较差，朱德就戴上老花镜，让朱敏坐在他身边，教她一字一句地读。他一边读，一边讲解，每讲完一段就问她懂了没有。如发现她哪些地方还未理解，就一遍又一遍地重新讲解，直到她真正弄懂为止。朱敏结婚时，朱德送给她的礼物也是刚刚出版的《毛泽东选集》。

他亲自教导孩子掌握学习的方法。当孙辈逐渐长大时，朱德开始教他们读毛泽东的书。他不但给孩子们划出学习的篇目，提出思考的问题，而且还指导孩子们写读书笔记。有时，他还检查孩子们写的笔记，哪个孩子没有写，他就严肃地批评说：“不写，一是怕写不好，丢面子；二是怕艰苦，贪玩。”

他还组织家庭集体学习，将每次的家庭聚会变成了学习日。朱德对孩子们说：“你们平时都有革命工作，凑到一起很不容易，要利用这个机会交流学习体会。”只要他在家，都是他亲自主持学习，从不间断。他还经常让孙辈围坐在他面前，让他们轮流领读毛泽东著作，并让孩子们讲书里的意思，谈自己的体会。

---

发：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